

民國史料叢刊

9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鑒〈四〉

 大象出版社

PDF

民國史料叢刊
98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鑒
卷四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事業：(子)初等教育：——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各地應普遍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涯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為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樞紐，應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為培養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社會教育：——注重邊地教育，以啓蒙、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小學畢業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都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另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資訓練。

為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為培養邊地派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附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進行圖策，現在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也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進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言爲輔。

(六)學生：(子)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資融會，養成民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俟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一)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權之邊境，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爲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列五項：
一、爲統籌邊地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由政府統制。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輪用邊疆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疆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疆人員派遣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有關機關切實執行。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一、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二、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三、力求國家意識之增強，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耳。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境爲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Sino-Tibetan）圖爾泰（Altai）印歐（Indo-European）

南亞 (Anstro-Asiatic) 及南島 (Anstro-Polynesian) 五系 (Families)。主要者爲前三系，僅是極少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1) 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a)

藏緬支 (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 (a) 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 (Bod, Pa) 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 (Changtang) 地方之洛巴 (Drok-Pa) 西藏之康巴 (Kham-Pa) 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邊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 的蒙民 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 西藏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ing) 雲南西北部則稱爲古宗 (Guza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藏藏方言) 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b) 雲南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僛僛 (Lolo) 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iao) 和僛僛 (Liao) 雲南西南部之僛僛 (Lolo) 窩泥 (Woni) 阿卡 (Akha) (以上均操僛僛方言) 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c) 雲南滇緬北段永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chin) 及雲南緬甸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c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d) 混合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傣夷 (Shan) 南部之呂人 (Lü) 水東 (Sui) 和仲家 (Changghai) 廣西之僛人 (Chuan-Pan)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 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e) 苗僛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苗人 (Miao) 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僛人 (Yao) 種等族 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一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

(1) 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1) 通古斯支 (Tungus Sub-family) 包括散居合江、黑龍江、興安等省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rio) 及大部分移居新疆伊犁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佈於達北、吉林、遼寧、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 昭烏達、烏爾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 (Kalkha) 雷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Gosa) 及呼魯爾、察哈爾之布魯雅特 (Burtak) 與巴爾虎 (Bartak) 等族 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yghur) 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chi) 青海、化區、循化之撒喇爾 (Salar) 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犁乃至甘肅、雷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Kazak) 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tak) 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Uyghur) 等族 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

(1) 印歐系——在新疆西南南疆綠境之塔吉克 (Tajik) 屬印歐系民族之伊爾支系 (Iran Sub-family) 人口大約不逾一萬餘。

(四) 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什瓦 (Wa) 什喇 (Shan) 崩龍 (Palang) 諸人 (Puman) 等族 均屬南亞系民族之五屬 (Wa-Palang Group) 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

(五) 南島系——在台灣之太武 (Taiwan) 薩衣亞特

(Paluan) 潘樂 (Panung) 朱宛 (Jawa) 雅宛 (Paluan) 阿眉 (Ami) 野眉 (Yami) 等族 均屬南島系民族之高山羣 (Formosan Group) 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共約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凡此邊疆民族均爲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其居住區域即爲邊疆施教之範圍。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

邊疆教育自民國十九年設司主管至今已十有七年。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可稱爲草創時期，已詳第一次年鑑不另贅述外，二十四年以降，可約分爲三期：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 (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 (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 (三十三年至今)

茲依次分述各該期事業概況如次：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年度指定五十萬元，爲邊遠省分教育文化補助費，自此邊疆教育始有確定之經費。同年釐訂邊教施政計劃，按照實施，直至二十七年爲止。其主要工作，爲補助各邊省與辦地方邊教事業，計先後受補助者有察、綏、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桂、粵等十五省。教育部除督導考核補助教材外，國立邊遠，僅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經遠蒙師範一所，未幾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辦。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各邊省邊教經費之補助，自二十八年起逐漸減少，至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各邊遠教補助費預算全部不列，故此期邊教係由補助各邊省籌辦，轉而爲由部直轄自辦。此一時期教育部爲便各邊地平均發

第一章 概論

(一三四)

邊疆邊教之中心，最示範之作用，先後經設或接辦之邊校，頗不在少數。蓋至三十二年止，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犁中學）、師範十所（國立西南、貴州、四寧、康定、西北、大理、麗江、師範及巴安分校）、職校七所（國立華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校）、實驗中心學校三所（華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乾寧）、及小學十一所（拉薩、德格、康定、孔慶、新華、瑪噶斯、杭錫斯、達拉特、郭托克斯、華夏定遠營、貴州、川、康、滇、玉樹等校），計共三十三校。分佈地區，廣遠、寧、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及西藏地方，此僅五年間事，邊教之推進，藉此已奠定基礎。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節 行政沿革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爲一般人所重視。十八年六月二日「中全會」關於邊疆之決議案，「對邊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邊疆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舉辦事項；

三、中央直轄補助地方舉行時期：中央直轄邊教事業，本期概報上，仍有增設。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計增專科學校（國立邊疆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師範四所（康寧、察雅、天山）、職業學校方面，拉卜楞學校移交地方接辦，另設國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玉樹學校增設職業部，改列職校之內。小學方面，康定、木里、小寺、安龍、貴州、移交地方接辦，另增設郭王新、西公、烏審、木裏、涼山、扎什倫布等六小學。

國立邊校總額極增，然以邊疆之廣，殊難賴以推進普及。邊教之普及，甚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協力辦理。然自三十一年邊教補助費停列，又值各省市奉令施行國民教育五年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當時設司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並未專設司員。業務祇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爲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二十一年日寇攻滬未遂，揮戈北嚮，圍我蒙疆，邊疆工作，急不容緩。蒙藏教育司經此數年來之準備，亦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

計劃之蒙地方機關，協力邊教之推行，邊教事業，不特無法推進，擴充，抑且難以維持。教育司鑒於此種情形，影響邊教前途者至鉅，乃採取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行政。一面訂頒「邊疆教育三推進案」，令各邊會切實施行，一面恢復補助，使實邊會籌款推進。其補助辦法，除由部統籌補助邊省教育經費外，尤著重於地方所設邊教之直接補助，即按年由教育廳或有關係機關（如蒙政會）將所在地優良邊校報部，然後由部分配補助經費或實物（如儀器書籍圖書等）逕撥受補助學校，以資利用。此種並行政，相當時期內當不致改變。

款補助地方與辦邊教教育，歷年在綏遠師範成立國立綏遠蒙師師範學校一所，是爲教育部直接邊教事業之始。中央黨政各機關，對於邊地教育之重視，亦既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喇嘛松潘喇嘛學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四寧、康定、大理、麗江五分校，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滇川、河西、黔江三中學。這批機關開始，政府西遷，教育部配合中央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爲集中管理起見，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事權範圍，遂大爲縮減。

爲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遠教教育司於三十年專設司長，充實人事，並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學務及其他遠教各種教育事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二科掌理學務及其他遠教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爲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始臻健全，各項規則亦漸完備。

各地方遠教教育行政機構，亦自三十年起令防尉所需要分別設置。各遠教省分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司遠教教育之科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設有遠教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股，青海、西察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設有專人主管其事，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遠教教育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此外綏遠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旗教育事宜。

遠教教育既已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發展，自不難披荊斬棘，致能步履趨進。遠教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項不爲功。三十一年十一月院項「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即明自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宜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合中學校，三十五年有家教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遠教教育行政權至是始告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十餘年，所轄事業，廣達十一省之邊區。對各邊疆民族教育，既向無軒輊之分，亦未嘗以蒙藏地域爲限。故「蒙藏」名詞，究欠愜括。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遠教教育委員會，會議改稱，惟以沿用已久，不便更易，仍作罷議。遲都以後，於三十五年始呈請行政院更名爲「遠教教育司」，並

擴充其範圍，新增三科。其執掌如次：

- 一、地方各級遠教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部轄各級遠教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 四、遠教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 五、遠教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遠教教育事項。

本委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改訂，並依據新組織法暨訂三科執掌：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職業學校，各級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爲遠教行政政之一大改革。

第二節 諮議機關

遠教教育既屬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遠教教育委員會，該會於二十八年由遠教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同時公布組織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爲：研究遠教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審議並指導遠教教育各種方案；建議並監督各遠教教育事業機關調適教經費；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就業事項。該會組織章程，先後修正二次，第一次爲二十九年五月，第二次爲三十二年十月，委員初爲十二人至十六人，現改爲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該會成立至今，已歷六屆，茲將前後六屆委員名單，分列如次：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顧樹森
委員 顧頤剛 馬鴻天 顧謙吉 張廷休 孫繩武 羅雲龍 胡石青 克興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廷休 顧頤剛 馬鴻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郭文藻 顧謙吉 凌純聲 彭伯璽 郭文藻 王文吉 賀耀組 孔慶宗 宋家驊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杭立武 白崇禧 卞宗孟 汪翼中 黃錫霖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憲祖 周邦道 劉鐵濤 吳培均 蕭 殊 唐何三 馬毅

第三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陸美英 顧頤剛 馬鴻天 麥斯武德 梁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監賢 熊耀文 賀耀組 吳錫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芳瑞 汪懋祖 劉錫濤 吳景超

第四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陸美英 顧頤剛 馬鴻天 麥斯武德 梁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監賢 熊耀文 賀耀組 吳錫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芳瑞 汪懋祖 劉錫濤 吳景超

第五屆
主任委員 陸美英
委員 陸美英 顧頤剛 馬鴻天 麥斯武德 梁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監賢 熊耀文 賀耀組 吳錫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芳瑞 汪懋祖 劉錫濤 吳景超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秘書 周輝燭
委員 彭百川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梁祥 李永新 趙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愷 郭達輝
郭達輝 王文章 李安宅 徐金榮 孔慶宗
吳時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明 葉秀峰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慈祖 藍夢九 林耀華
吳定良 何福奎 梁鳳第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秘書 周輝燭
委員 凌純聲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梁祥 李永新 趙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愷 郭達輝
王文章 李安宅 徐金榮 孔慶宗
韓德林 格桑仁 馮雲仙 伊敏
艾沙 李方桂 沙學凌

第三節 視導考察

指導委員會外，其他各省均已組織成立。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爲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始終爲一實踐性之過程。視導與考察乃兩俱有之教育行政，對於邊疆教育，尤爲重要。此兩項工作，均極重要，茲分述如次：

（一）視導：邊疆事業，遠在邊陲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民國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大教區爲頻繁，尤重在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二年以後，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日期	會議地點	決議案件數
第一屆第一次	一一	六	八	二八、二、廿一、二	重慶	二二
第二屆第一次	一一	八	三	二九、三、七	重慶	八
第三屆第一次	三四	二二	一八	三〇、六、十二、二	重慶	四六
第四屆第一次	三四	二八	二六	三〇、十二、廿六、七	重慶	三九
第五屆第一次	三四	一六	三三	三一、十二、十六、七	重慶	一九
第六屆第一次	三四	二四	三三	三一、一、十四、五	重慶	五一
第七屆第一次	二四	一八	三八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五八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

第一屆着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教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教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疆教育實施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書，教育部

對該會議，無不盡量容納，採納實施。

至各地方邊疆教育督導機關，自三十年起各邊省均先後遵照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進行設置。其組織機構及主要任務與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性質相似。除學夏省尙未設置及廣東省另設有邊疆教育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訂頒「教育部邊疆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爲蒙、藏、回、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若干地區已不需設置邊疆教育，或淪爲戰區無法

實施者幾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條例撤銷，並上改訂「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爲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寧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分辦法較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二)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統籌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文獻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運輸衛生及學

(八)對於本部各辦事事項。

邊疆教育當局之設，旨在莊固邊防，以補政治內顧。聘人員往赴之困難。近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該區劃分邊防辦法，於第一區（同德）駐派經任督辦員一人，於第二區（墨圖）駐派經任督辦員二人。尙因風氣不寧，收效甚微，故近年來迄未蒞設。

二、考察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不一列舉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甯通縣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蓬輝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

治經綏設者，會同轉呈行政院參考。

第一屆大學生暑期服務隊服務團，由王文章任團長，集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青島大學、華西大學、雲南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達達學院等學校教員十人，華西大學四十七人，赴川西瀘水、水碓合兩河流域實地調查。自成都經雅州、茂州、汶川，赴川西瀘水、水碓合兩河流域實地調查。自成都經雅州、茂州、汶川，先經岷谷、馬邊、懷國茂，途經約一千三百餘里，歷時三兩月。並曾派員會同四川巡迴教育考察隊，赴松潘，出興隆關進康

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交通、農牧、地產、生物、礦產、衛生等七類，各類自成一組，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紀錄單，成冊，名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甚前往。滄縣方面，由蒙藏教育司司長凌純聲率領一行五人，於十一月中旬，由京飛滬轉往迪化，歸途哈密等處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發展，新青兩省教育之改進，影響頗大。東部海疆方面，則由蒙藏

教育司草辦邵蓬蓬基金，以應考泰國、選派台灣、大陸、地歷時亦目錄對全台及全臺高山來教之改造，應顧顧多。

此外，有國邊教改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擔任之。教育司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地通訊員依照填報。

第四節 編譯工作

則前者，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須一應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與發展。故編譯工作，在邊教事業上實佔重要地位。惟二十七年以前，編譯才與印刷兩因困難，往往擱而不譯，譯而不印，致邊地書報最匱。教育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曾極力羅致譯才，自置印刷廠，從速從事邊地書報之譯印工作。近數年來，對邊教課本之發行，及土教材之徵集，補充邊報之編印，參考圖書之編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送校課本：送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用書，自應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停廢，尤感遲阻因難。經教育部二十四年即已着手彙編回文語教科書及規期小學課本之編譯，歷二年餘始完成彙編回文課本各八冊，並已有課文本印行。其後屢有翻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翻造，害波者，亦有致損，用字完全合用者，頗不多觀。因定本初

級小學國語課本問世後，教育當局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生詞，共印一萬六千冊。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課本發行以來，食肉內容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

另行編譯蒙藏初小國文常識教科書各一冊，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籌其事，經該館聘請專家分別組織編譯委員會，於去年春開始工作，仍以前定本小學教科書為藍本，分區編譯地方民族性教科書，或蒙藏同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與說法，課文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頗艱鉅，工作人員之努力，未幾年全書編譯完竣，計蒙文本九冊，藏文本八冊，維文本十冊，全書隨譯隨印，隨印隨發，現已全部出版，為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翻印貳千份，分送各省應用。

一、鄉土教科：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科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九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以有邊疆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各方插圖，內容分為七類：

- (一) 鄉土歷史：包括本地小史，鄉賢傳略等；
- (二) 鄉土地理：包括形勢、人口、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經濟、交通、水利、建設等；
- (三) 民間故事：包括神話、傳說、童話、演義、軼事、高言、趣話等；
- (四) 歌謠小曲：包括童謠、民謠、兒歌、山歌、田歌、秧歌、情歌及其他民間歌曲等；
- (五) 民間文藝：包括諺語、諺語、隱語、歌訣等；
- (六) 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 (七) 鄉土組織：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依此辦法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為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言紀錄及秧歌、僑語紀錄，這些語紀錄，這些文字源考，

些文藝，這些人及這些文字之概況，須請三平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白王等縣鄉土教材數種。

三、補充讀物：補充讀物為增進教育效果，適應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法令，加強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每種範圍十種，其中有關於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種，有關參考圖書者三種。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遺教言教」等類，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國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地緣講革命的教育及設於近衛明之演說，各書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冊，該報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後改為八開，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即復員暫停出版，至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闡發為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通稱，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完成，教育部為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隨三月開始發售，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冊，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派教政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參考圖書為流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一、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項：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

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與蒙藏回語字彙。編纂目的，原為一般邊地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應盡調此類書籍，以供進修之用。教育部從前此目的，除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彙編各一冊，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外，並譯印蒙藏文與國文辭典及蒙藏回語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與字典之纂校核對，費時五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第五節 邊地研究

教育部為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學術上之參考起見，除補助私人從事研究外，並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二十一年起，始歸入邊疆研究範圍。計歷年不斷補助者，有漢藏教廷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藏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八單位補助一次以上者，有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寧喀木湖堂經，河達經石洞堂經，阿爾泰維維社七單位。至補助辦法及申請手續，則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應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團體組織之發展，其有裨於學術研究者尚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邊設科目及講座。計受補助者，二十八年有復旦大學及雲

南大，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

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自大學邊疆學科停辦，另增金陵大

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三十二年西陲文

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由中山

大學研究邊疆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暨南西北

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通史，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

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民族文藝，西北師範學院研

究伊爾斯教化。三十三年中央大學及西北大學各增設邊政

學系，補助費乃大受影響，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

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疆語

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學術教育，

其餘各校院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

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為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

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

苗、番、黎、康、藏、回各族教育文化。三十六年停止補助中山金

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發展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雖為培植邊政人才而設，

其淵源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說而來。政學系

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為對象，而邊疆人文又經邊疆研究

者，計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治諸大端，其所習課程如

下：

可學。

二、史地：邊疆各處歷史既漫漶不彰，而地理環境復極艱

難。其人口、物產、民族分布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各

族歷史及邊疆人生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佛回兩教，為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支柱，為了解

邊人生活，必須洞悉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

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民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

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目。

五、政治：邊地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政通論及邊

疆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

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設邊疆文物館一

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

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

地人士聯誼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所有藏集之邊疆文

物書畫，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計銷燬備兩年，規模未具，於三

十二年時文物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併由中央民族教育館

辦理。經二年，中央民族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撥還教育

部封存。

邊疆文物館裁併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

議，設「邊政學院」，經校董會議，以機構名稱尚待商榷，請

易名。經二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為「國立邊疆文化教育

館」。方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撤機構，籌備中輟。嗣六次

會有僑胞聲請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部議與其專設機

構研究邊疆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

邊疆研究工作。旋奉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原設，調回遷

都遷延，延至是年五月初始抵京着手進行，由部撥給經費暫

沙壩園基地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

條例。二十七年七月籌備就緒，部令核准正式成立，該館辦理

情形，本館第二章另有專節敘述。茲錄該館組織條例如次：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於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

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

俗、語言、衛生等有教育應用事項。

二、翻譯組：翻譯邊疆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

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

譯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翻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應

為漢委。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秘書一人，總務幹事四人，

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

人。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並設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終終了，應將全年工

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員生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艱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除樂選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優待外，三十一年起復按各校教員學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疆服務津貼」。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服務獎勵辦法
一 凡在各邊遠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職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在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置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

應設法免費供給宿舍及伙食，如無適當宿舍及不能隨時供給伙食時，得改發津貼。

四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專員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得遷挪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得遷挪一次，並得申請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遷挪時間，以假期為限，遷挪至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五

凡在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並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六

邊地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之圖書儀器者，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繼續服務滿五年，並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休假或遷移：
(一)曾受檢定合格並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二)係專任者；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休假遷移之期限為半年，休假遷移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假時應自行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一併報部核准。
凡應休假而不願休假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本辦法所列之各項獎勵辦法，其所需經費由各學校案報請教育部核發。

八

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服務之教員，不適用本辦法。

九

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服務之教員，不適用本辦法。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優待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辦法頒行於戰時，其內容與他戰時學生待遇法規，不無間連之處，且保證辦法適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亦須酌予限制，不能因愛之過以害之，反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於同年十一月奉院令核准公布，仍分升學優待與事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畢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關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蒙藏委員會保證，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境中等以上學校，亦得逕向教育部保證，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原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年，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圖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也。

邊疆學生待遇關於專款補助者，於二十五年即已訂有

「補助窮困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頒布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應免雜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二十六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膳宿費等費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以上為中等以上學校一般學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遇，除免收學費供給膳食外，另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部轄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為例，膳食補助費每月二元，制服補助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

第一目 概說

前清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為補助地方通達邊境時期，二十八年，始於年終各邊省辦理邊境之外，教育部同時重辦邊境學校。二十五年曾設國立邊境學校兩所，是年秋即以軍事停辦。教育部所以直接辦理各校邊境者，目的在通達下列各項之要求：（一）邊境通達所需之上下級幹部人員；（二）抗日起見，使地方各邊省已成為抗戰之重要根據地，應迅速設校興學，以培養邊境教育文化水準，配合政治軍事各方面之需要；（三）邊境省份大多貧瘠，得中央以雄厚之人力物力，補助邊境教育之制度與方法。截前首在內，邊境學校設在內，中學四所，師範十七所，職業學校九所，小學二十二所，合計五十六所。至短期訓練班及各師範所附設小學共計入邊境通達邊境小學，邊境通達邊境學校，邊境通達邊境學校之設，分述其辦理情形如下：

邊境基本教育之普及，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部辦邊境小學，原係倡導示範性質。現教育部在綏寧、康藏等處所設小學，已達十七所（連師範附小合計共三十四所）。

一、特點 部辦邊境小學，大體依照內地國民學校之成規，惟其中為適應地方特殊需要，亦有若干特殊措施與內地小學不同者，茲概述如次：

（一）沿用小學名稱 邊境基本教育之設施，因與內地不盡相同，故凡施教方式、教學內容等，均有待於研究實驗。最初部辦邊境初等教育之機構，定名為實驗中心學校，冠以各校所在地之地名，顯係簡化名稱並符合實際起見。（各校所招學生均係兒童，極少辦理成人班者。）一律改稱小學，期能集中精力先從兒童教育着手。但各邊小如辦理兒童班規模已立並養成後，仍得辦理成人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補助學生用費 邊地民衆生活困苦，及識學童多協助家務操作，未知權學。為獎勵起見，除免除學雜各費並供給書籍外，另予補助制服膳食等項用費。以三十六年下半而論，每生每月膳食補助費已增至四萬元，制服補助費已增至五萬元。

（三）學校設置方式因地制宜 邊境小學之設置為適應各種不同之環境，約有三類方式：

甲、固定式 此類學校係在邊民聚居區內，選擇固定之校址，設校施教，與內地一般學校相同。惟在蒙藏地方因地域遼闊，人煙稀疎，所招學生有從數十里外來校就學者，因而寄宿舍通學生為多，此為特殊現象。

乙、流動式 邊地居民，往往隨氣候之寒暖，逐水草而遷移。為適應其需要，教育部在二十三年修正公布之邊境初等教育設施辦法中，規定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校，置備帳幕及駝馬或車輛，及其他可以裝折之校具，隨學生家庭移動，實施教育。

丙、分教式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曾令前國立各邊疆師範附屬之小學，分別整頓，化整為零，深入邊民聚居之各事地及山峯，辦理單級或兩三級級之小規模學校以教育邊民，此種分教式之小學，甚便於邊民接受教育，且為邊疆師範生之理想實習場所。

(四) 國語文與邊地語文自由選習 我國邊民固有之語文，計有藏、蒙、傣、各種語文，本為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國文圖語與邊地語文，自可並行不悖。因而規定各邊小語文之教學，得視地方需要，或國文與邊文，或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五) 教育內容力謀現代化 邊疆小學教育之目的，在使受教學生成為本族之優良分子，國家之優秀國民。在「現代化」前提之下，國家文化與宗族內之優良傳統文化，同受尊重，幾為教材，用以教導學生。部頒之邊小教科書，即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國家統一文化教材，另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各該族之鄉土教材及各宗族文化教材。

二、辦理略況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接辦西藏拉薩小學，並創設青海三角城、察爾汗、等夏定遠教，貴州安龍、四庫、等兩等實驗中心學校，以從事關於教學及生產之實驗，輔導當地小學，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教育，調查研究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辦理社會服務等，是為教育部直接辦理邊疆小學之始。迄至目前，已歷八年，此八年中計共辦有小學二十二所，除移交停辦外，現尚有小學十七所，茲將八年來辦理邊疆小學之重要設施，概述如次：

(一) 確定各級學堂班級數 學校班級數之多寡，須視人員設備、建築設備而定。部辦邊疆小學既在倡導示範，規模

自不宜過大，俾便集中精力，辦有成效。故於三十四年令飭各邊小除因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外，最多以辦理六學級為限。

(二) 譯印課本 邊地小事情形特殊，自不能沿用內地小學教科書。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圖語常識教科書之編譯，並已有蒙文本文印行。嗣因定本初經小學學閱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譯註蒙藏文。二十六年並註該書分區編譯地方性民族性教材，所用插圖，均取材於邊疆習見之事物，期能切合邊疆小學之需要。

(三) 增置醫藥看護及辦理社教人員 邊疆民族對於醫藥方面極感需要，而社會教育之辦理，較之學校教育，更難普遍深入，易為邊疆民衆所接受。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准各邊小於一般員額之外，另設醫士及辦理社教之專門人員，期以學校為中心，向社會民衆實施推廣教育。

(四) 充實設備 教育部為充實各邊小之設備，除每年核撥專款由學校酌量需要，自行購置外，其價值較大購置較難者，如醫藥器材、參考書籍、教學圖表、收音機、幻燈機，以及自然科儀器，均由部統籌撥發各邊小應用。

(五) 督促進修 部辦邊小，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相當時期以後，仍須移交地方辦理。在移交之前，為謀各邊小有一較穩固之經濟基礎，特於三十六年撥發各邊小辦理生產事業專款，督飭進修，期於將來能以生產盈餘之所得，增補學校經費之不足。

以上為教育部近年來辦理邊疆小學行政設施之要端。茲再彙集成現有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圖表及部辦邊疆小學年表三種附後，以供參閱。

(一) 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三十六年十二月一號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綏遠準噶爾旗	景淵春	六	八〇	一二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遠杭錦旗	黎聖倫	六	一四九	一二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達拉特旗	成本扶	七	一四四	一二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	薛恭五	四	一六〇	九	設有分校
綏遠鄂王旗小學	綏遠鄂王旗	奇金福	二	一〇	八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遠西公旗	杜振華	二	八四	五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賈守業	五	一五〇	一二	該校以伊中命達經實等項仍暫由部直撥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遠烏審旗	劉鳳池	二	七八	六	
寧夏銀濟納旗小學	寧夏銀濟納旗	劉公操	三	六七	八	
寧夏定遠營小學	寧夏定遠營	張永成	六	二四七	一四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西藏拉薩小學	果洛小學	涼山小學	西康木裏小學	西康德格小學	西康越嶲小學
西藏日喀則	西藏拉薩	果洛	四川雷波	西康鹽源	西康德格	西康越嶲
胡繼漢	郭顯芝	繩景信	王達光	夏明	達達吉	林達那
六	七	二	三	三	七	七
二二七	一八六	二三五	八〇	七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一	一八	六	八	七	一三	一三
在籌備中	設有分校	設有分校	設有分校	設有分校	設有分校	設有贛田分校

校 名	校 址	開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或移交年月	說 明
青海三角坡實驗中心學校	青海 海東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為西寧師範附小
雲南秦晉實驗中心學校	雲南 靜遠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為西寧師範附小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州 安龍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三年二月	交地方接辦
甘肅教遠實驗中心學校	甘肅 敦煌	三十年八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青海 樂進木小學校	青海 樂進木島蘇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停辦
綏遠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 扎薩克旗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四年一月	改為興立伊盟中學師範部附小

(三)部辦邊疆小學年表

年 月 日 大 事 記
二十九年 一月 接辦拉讓市立第一小學，更名爲西蘭
拉讓小學。

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設小學設施要項
附法令。

三十四年 一月 青海玉樹小學改爲國立玉樹學校
綏遠扎薩克旗小學爲國立伊盟中學
附屬小學。
三月 呈准將藏民子弟學校改於後藏日喀

五月	設 <u>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u> 。	八月	設 <u>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u> 。
九月	設 <u>雲南昆明書院</u> 及 <u>中心學校</u> 。	十一月	甘肅 <u>敦煌實驗中心學校</u> 交地方接辦。
十月	設 <u>重慶夏之林</u> 及 <u>貴州安龍</u> 兩處實驗場。	八月	青海 <u>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u> 改為 <u>國立因蒙師範</u> 第二附小。 <u>雲南</u> 畫營實驗中
	等實驗中心學校。		

九月 將部頒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

三十年

三月 公布遼遼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

項兩法令修正合併爲邊疆初等教育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一二三四）

設法公布施行。

十月 設置綏遠郡王旗小學。

十一月 綏遠郡王旗小學，因共匪威脅，遷設於巴音蘇來多廟。核准西康屬高小

設置旗田分校。

三十五年 四月 設置西康木裏小學。

八月 設置綏遠西公旗小學。

十一月 設置綏遠烏魯旗小學。

十二月 設置西康涼山小學，並將該校校址暫設於四川岷波之角。

三十六年 二月 核准綏遠達拉特旗小學設座且召

遷分校，並飭將校本部逐漸結束。

綏遠郭托克旗小學因共匪猖獗，又遷設於喇嘛廟。

六月 令西康涼山小學更名爲涼山小學。

第二目 分述

部辦邊疆小學，現有者計共十七所，茲將各校成立時間先後分別述其概況如次。

一、西藏拉薩小學 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參議蔣致余

駐節西藏，接收馬尼拉等處清涼寺所辦之小學，改爲民族復興小學，校長由蔣自兼。延爲辦理便利計，將兩校合併，稱爲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經費完全由本部負擔。二十七年蔣參議

內調，令長一職，由余繼任。蔣參議電台長長張成白兼任。二十九年一月，改歸本部直轄，更名西藏拉薩小學。三十一年秋，派王仲慶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曾在西藏習時寺留學多年之郭德定（法名碧松）繼任。現正努力整飭中。

二、西藏德格小學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部令國立康定

師範在康省保德廟舊址之地，籌設小學一所，當經康定師範籌

定該縣文廟爲校址，並派郭克庸爲籌備員。十月正式成立，

招生與學。二十九年康定師範派馮明心代理校長，是年秋由

部正式派林達海爲校長。三十四年秋，該校復呈准在康

成立分校一所，招收便克學生。

三、夏定達等小學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開

始籌備，同年十月招生兩班，正式開學。部派蔣五爲校長，校

址原在定達寺舊址，嗣就龍王廟與建校會。三十二年秋，改

派張永成爲校長。該校常派員前往附近之蒙古各草地，攜帶

留聲機等，實施巡迴教育，甚受蒙胞之歡迎。

四、西藏德格小學 該校於三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部

派高綏佛負責進行。當時以德格人口不多，不必多設學校，爰

將省立德格小學合併，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

並以高綏佛爲校長。校址設於經境更慶。學生來源，由所派

之烏拉充當，更慶附近之少數漢人子弟，則多自願入校就讀。

三十四年四月，由部改派王文章繼任校長。二十六年王校長

出國深造，部令該校教導主任暫代校務。

五、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該校原名經達

扎薩克旗小學。三十二年四月，部派黃守忠爲校長，開始籌備，

是年九月，正式開學。嗣以伊盟中學設置師範科，爲便利學生

實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初，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

旗小學，並改派黃守忠爲校長。惟因兩校距離尚遠，爲便於該

小學推行校務，在伊盟中學遷校未成前，關於經費員額設

班等事項，仍暫由本部直接管理。

六、綏遠郭托克旗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本部開始籌設

該校，委派公永成爲校長，負責進行。十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

校址原設於游牧之相魯廟，嗣遷設於游府近旁。三十三年一

月，部派王仁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冬，三邊失守，游府南遷，因移

設於巴音蘇來多廟。該校地址遠中，屋宇寬敞，極爲合用。無如

今春共匪猖獗，又遷該校於喇嘛廟。近以該旗游牧好轉，已籌

遷回游府附近，並派現任校長爲該校五。

七、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民國三十二年，部派徐東清爲

校長，前在郭旗。徐於十二月抵邊，與地方人士面討結果，將準

旗原有之毓水小學校，由部接辦，改稱綏遠準噶爾旗小學。校

址仍設於游牧水邊。翌年三月，正式成立。三十四年五月，徐

校長辭職，改派景湘春繼任。景校長時在靈南，以交通困難，三

十五年二月始到校視事。

八、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籌

備，派戚本恭爲校長。是年十一月合併旗立第一參領區小學，

開學上課。翌年春改設於游牧之烏蘭甲場木花兒灣。游牧東

西狹長達八百餘里，爲便利西部學生入學計，三十五年秋復

經核准，在展且召雜地方設置分校，並招收學生三十六人。將

來經展且召雜新校發展，將烏蘭甲場原校逐漸辦理結束。

九、果洛小學 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令派王延光籌設

該校，十二月招生三班，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果洛之康色爾與

康根之交界外，利用牛毛氈篷爲校舍，隨學生家莊逐牧遷徙，

形成一體流動學校。嗣又在貢馬倉設立分部。二十三年核定

校本部設於康根，康色爾稱第一分部，貢馬倉稱第二分部。三

十四年十月，王校長辭職，改派張福信繼任。

十、綏遠杭錦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備，

部派郭振芳爲校長。三十二年三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

設於杭錦旗。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